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0年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58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86,392.09万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0年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共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59,453.0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49,200.0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7,071.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79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额2,392.00万元。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以3票表决，3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波先生、代云辉女士、屠建国先生、孙灵芝女士回避表决。

2、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云内集团须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原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后2020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0年7月31日实际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378	5,200	8,578	3,025.50	2,948.29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71,668	19,000	90,668	46,320.13	46,338.13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0,350	25,000	45,350	21,416.75	11,155.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旧机旧件、废铁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843	5,960	6,803	356.41	707.08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6,053	476	6,529	3,980.03	4,604.28
	潍坊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600	635	1,235	602.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534	490	6,024	2,311.59	4,694.32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	300	3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531	1,922	4,453	2,012.98	2,213.79
	云南云内同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运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00	470	970	469.08	93.45
合计				111,457	59,453	170,910	80,494.47	72,755.10

注：上表中除2019年度发生金额外，其他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思泽	10,396.72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开发区	黑色及有色金属铸件的铸造、机械加工及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455.73万元，净利润12.0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23,621.09万元，净资产3,022.8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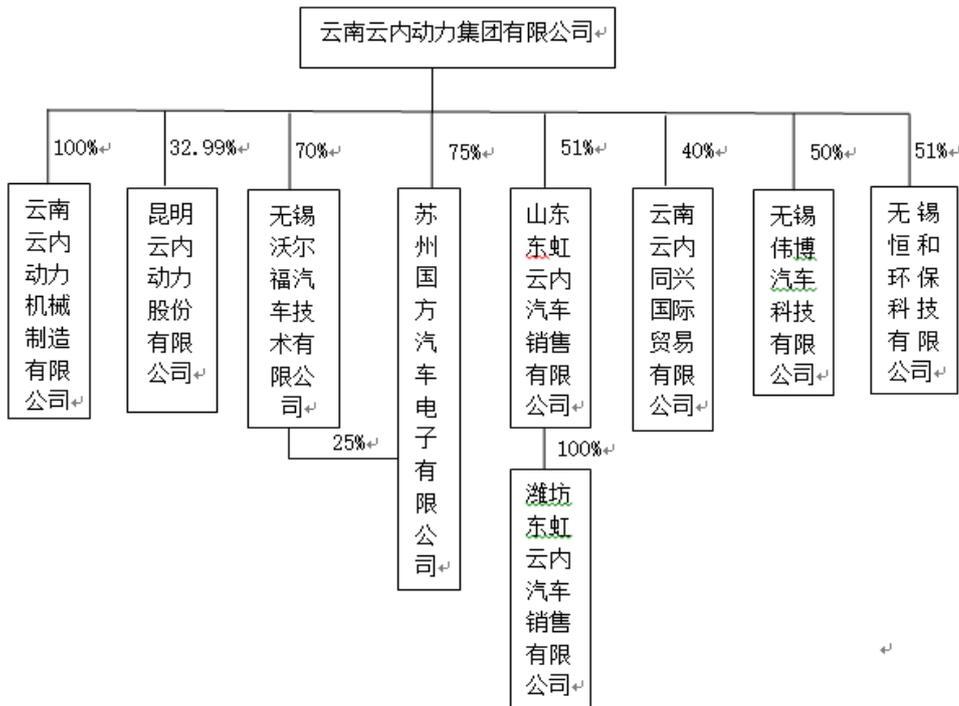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章燕辉	5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1号4009室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于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检测设备的制造、加工；汽车检验服务等	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698.03万元，净利润146.9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20,016.57万元，净资产7,107.67万元。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陶勇	1,0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1号4002室	汽车动力与电力工程、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等业务	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980.51万元，净利润519.2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6,935.74万元，净资产3,852.87万元。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延相	5,0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惠路5号	汽车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培训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等业务	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1,426.03万元，净利润6,624.8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77,668.73万元，净资产18,704.28万元。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米佳	20,000.00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兴路以北、永昌路以东	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业务	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127.91万元，净利润-822.1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39,358.90万元，净资产14,669.47万元。
云南云内同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吴代庆	1,000.00	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新320国道5088号昆明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楼6楼606室	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肥、农具等的销售；果蔬、花卉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玻璃、建筑材料、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承办货物运输代理及代理报关业务等	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64.71万元，净利润-31.6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1,027.06万元，净资产177.50万元。
潍坊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爱冬	5,000.00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八喜西路1888号	汽车及配件、农用车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柴油机、汽油机及汽车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维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汽车信息咨询；开办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评估，汽车代驾，代办车辆挂牌、	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2,910万元，净利润841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25,728.00万元，净资产7,082.00万元。

				过户、年审、保险手续， 网上贸易代理等	
--	--	--	--	------------------------	--

经核查，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99%的股权，因此公司与云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系如下：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属同一控股股东，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良好的资产、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上述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

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8月10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增加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